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世奧國際中心A座30樓30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替代安排及預防措施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設置電子設備以供股東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附註1。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供應點心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及／或其代理人遵守北京及香港有關當局(視出席會場而定)實施的防疫規定及措施。任何不佩戴外科口罩、不接受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未有遵守適用的防疫規定及措施的人士，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如何，倘股東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及／或其代表提前到達會場，以便有充足時間完成預防程序。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預防措施，及有需要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8       |
| 嘉林資本函件.....         | 3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App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App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門庫杜克鈾礦」  | 指 | 由奧公司營運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地區的門庫杜克鈾礦的中央地塊                                   |
| 「中廣核財務」    | 指 |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廣核集團」    | 指 |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廣核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
| 「中廣核華盛」    | 指 |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廣核鈾業」    | 指 |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之唯一股東                                 |
| 「中廣核鈾業集團」  | 指 |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鈾業」     | 指 |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6.29%之已發行股份             |
|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 「本公司」      | 指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年度存款上限」     | 指 |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未付利息)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世奧國際中心A座30樓3001會議室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及(ii)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
|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
|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
| 「境外附屬公司」     | 指 | 境內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      | 指 | 獨立股東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出售天然鈾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 指 | 獨立股東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時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付利息)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包括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 釋 義

---

|             |   |   |
|-------------|---|---|
| 「伊礦」        | 指 | 位於距離哈薩克斯坦Chiili鎮20公里Kyzylorzhinsk地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營運的伊礦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8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先生」       | 指 | 劉冠華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非執行董事  |
| 「天然鈾」       | 指 |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  |
|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
| 「該等新框架協議」   | 指 |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
| 「新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
| 「奧公司」       | 指 | 奧爾塔雷克礦業有限合夥企業* (Mining Company “ORTALYK” LLP)，一間於哈薩克斯坦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權益的法定實體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境內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前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年度銷售上限」    | 指 |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然鈾銷售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 「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                       |
| 「謝礦」        | 指 | 位於哈薩克斯坦Akmoltnsk Oblast之Valihanov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謝米茲拜伊礦山  |
| 「謝公司」       | 指 |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權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prott」    | 指 | The Sprott Asset Management LP，貴金屬及實物資產投資的全球領先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TradeTech」 | 指 | 位於美利堅合眾國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的Denver Tech Centre的TradeTech |
| 「噸鈾」        | 指 | 噸金屬鈾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UxC」    | 指 | UxC, LLC                |
| 「扎爾巴克鈾礦」 | 指 | 位於哈薩克斯坦索扎克地區，由奧公司所營運的鈾礦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

安軍靖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軍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旭先生  
殷雄先生  
劉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2年6月16日(i)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的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交易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劉冠華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但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通函亦將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 該等新框架協議

#### 1. 背景

本公司(i)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及(ii)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b)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結算服務；及(c)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的三年期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2. 新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廣核鈾業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每次交付訂立個別協議，約定數量及詳情。

此外，本集團將有權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需求供應天然鈾。

最低購買數量

在符合年度銷售上限的前提下，每個曆年1,200噸天然鈾；惟倘因供應或供應鏈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集團未能交付最低數量，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僅須購買本集團於該曆年能夠供應的數量。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雙方已簽訂新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機制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TradeTech及UxC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後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價格} = 40\% \times \begin{matrix} \text{2023年至2025年天} \\ \text{然鈾預測價格(即每} \\ \text{磅天然鈾61.78美元)}^1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通脹系數}^2 \\ \text{+} \end{matrix} 60\% \times \begin{matrix} \text{於交付日期} \\ \text{最新的現貨} \\ \text{價格指標}^3 \end{matrix}$$

當中：

1. 2023年至2025年天然鈾預測價格來自以下兩項的算術平均值：(i) TradeTech刊發的《2022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2: Issue 1)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加權平均價格預測長期名義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磅天然鈾71美元；及(ii)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2)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綜合長期基本價格預測的算術平均值，即每磅天然鈾52.56美元。

2. 通脹系數於2023年為1.000、2024年為1.035及2025年為1.071。
3. 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計算方式為於交付日期可獲得的TradeTech在《Nuclear Market Review》及UxC於《Ux Weekly》所報的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 付款期限

於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

### 年度銷售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度銷售上限 | 4,092,000,000港元      | 4,402,000,000港元      | 4,541,000,000港元      |

###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歷史年度銷售<br>上限 | 1,960,000,000港元      | 2,035,000,000港元      | 2,283,000,000港元                     |
| 實際交易金額       | 424,913,120港元        | 610,918,144港元        | 686,269,515港元<br>(截至2022年<br>6月30日) |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延遲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

誠如前通函所披露，歷史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於前通函被稱為哈新鈾礦項目)(「收購事項」)後預計將獲得的額外包銷量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可將本集團自有鈾礦的年產量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的約三倍。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於2021年7月才完成，且首批鈾產品包銷於2021年11月才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前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量較原來估計少約三分之二。

### (ii) 天然鈾價格波動

誠如前通函所披露，歷史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UxC及TradeTech分別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天然鈾每磅40.13美元及43.18美元的平均長期價格預測後釐定，而UxC及TradeTech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佈的長期價格指標實際上分別介乎每磅32.5美元至36.0美元及每磅33.5美元至43美元，低於最初的預測。

特別是，為了就天然鈾價格的波動預留緩衝，本公司在釐定歷史年度銷售上限時對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額外增加了比重。

### 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

年度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日益增長的天然鈾供應能力

除擁有謝公司(營運謝礦及伊礦)49%鈾產品的包銷權外，本集團於2021年7月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後，獲得了奧公司(營運中門庫杜克鈾礦及扎爾巴克鈾礦)49%鈾產品的包銷權。

該等來自奧公司的額外鈾產品增加了本集團年度包銷量，為本集團提供了能夠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鈾業集團供應的額外天然鈾。根據目前奧公司經營的礦床的每年2,500噸鈾設計產能，預計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每年包銷量約為1,200噸鈾至1,300噸鈾，相當於按其目前的設計產能來自謝公司的包銷量的2.1倍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謝公司的約470噸鈾的實際包銷量的2.6至2.8倍。

因此，根據目前謝公司及奧公司營運的天然鈾礦產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包銷量約為1,800噸鈾(約4.7百萬磅)至1,900噸鈾(約4.9百萬磅)。

## 董事會函件

此外，作為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遇。因此，年度銷售上限已預留額外每年600噸鈾至650噸鈾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有關數量乃參考目前來自謝公司的年度包銷量而釐定。

自2021年以來，「積極有序發展核電」的方針先後被列入中國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和《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文件中，成為今後一個時期中國發展核電的指導方針。預期中國核電廠的鈾需求將繼續穩步增加，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能夠購買本集團提供的額外天然鈾。

### (ii) TradeTech及UxC預測的未來鈾價格

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40%的2023年至2025年預測鈾價格。其中，TradeTech刊發的《2022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2: Issue 1)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加權平均價格預測長期名義值的算術平均值為每磅天然鈾71美元；及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2022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2)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綜合長期基本價格預測的算術平均值為每磅天然鈾52.56美元。

就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60%的交付日期最新現貨價格而言，本公司已考慮TradeTech及UxC作出的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下表載列TradeTech及UxC作出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

|                  | 2023年<br>美元／每磅 | 2024年<br>美元／每磅 | 2025年<br>美元／每磅 |
|------------------|----------------|----------------|----------------|
| <i>TradeTech</i> |                |                |                |
| 現貨價格預測(高邊界值)     | 108            | 110            | 113            |
| 長期價格預測(高邊界值)     | 97             | 99             | 102            |
| <i>UxC</i>       |                |                |                |
| 現貨價格預測           |                |                |                |
| (高案–90上分位)       | 59.63          | 63.06          | 67.07          |
| 長期價格預測(高案)       | 54.55          | 57.30          | 61.41          |

###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為天然鈾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相信天然鈾買家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很常見。

UxC為核行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它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旨在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發行《Ux Weekly》及《鈾市場展望》(Uranium 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的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以及就多個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交易提供數據支持。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50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業內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的詳盡資料庫，並刊發每日、每星期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鈾業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第三方。

### 定價機制及付款期限的釐定基準

定價機制公式乃由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便經參考國際機構所報價格釐定每次交付天然鈾的每磅價格。透過納入(i)2022年第一季度天然鈾預測價格及(ii)於交付日期的最新現貨價作為釐定售價的兩個要素，該公式能合理分配新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的鈾預測價格與交付日期的天然鈾實際現貨價，從而減少未來鈾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董事認為，最低採購量將能夠確保在鈾價下跌的情況下，中廣核鈾業仍然採購最低數量。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協定，否則每次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30個曆日內結算。該信貸期乃經考慮於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及稱重所需時間、我們的信貸風險及中廣核鈾業的信譽及財務穩定性後釐定，並參考(i)於採購天然鈾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ii)本集團一般向其獨立核電廠營運商(或其聯屬公司)客戶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及(i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30個曆日信貸期。本集團將嚴格執行上述新銷售框架協議訂明的付款期限。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將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首席財務官及主管貿易部的副總裁審閱及簡簽後，提交首席執行官以授權推薦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
- (ii)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人員將取得UxC及TradeTech之相關價格指標，並確保售價符合新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機制；
- (i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有關年度銷售上限將不會被超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能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鈾貿易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出售天然鈾的銷售額約為61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

董事相信，中廣核鈾業集團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謝公司及奧公司產品的包銷權，為中廣核集團的核電廠提供穩定的鈾資源；
- (ii) 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建立了長期可靠的貿易關係，能充分了解其需求；及
- (iii) 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使本集團在外匯交易方面不受限制以及易獲得融資及專業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採購高質量的天然鈾。

### 3.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廣核財務
3. 中廣核華盛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可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置存款。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可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營運的資金池總結算賬戶，容許該(等)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而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透過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在中廣核財務開立的賬戶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掛接至中廣核華盛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賬戶或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

#####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如循環貸款、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集團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 定價機制

#### 1. 存置存款

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似類型存款所報之利率。

####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服務所公佈的標準費用收取。若無有關標準費用，則服務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i)中廣核華盛就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ii)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之費用。

####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該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期限、支付利息方式及時間)須在(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就中廣核財務授出之貸款及其他融資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報之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中國成員公司收取之貸款利率。

### 終止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各自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通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歸還全部存款(無論是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合計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度存款上限 | 700百萬美元              | 700百萬美元              | 700百萬美元              |

此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為300,000美元。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歷史年度存款<br>上限             | 500百萬美元              | 500百萬美元              | 300百萬美元                       |
| 最高存款結餘<br>(包括任何<br>應計利息) | 192百萬美元              | 199百萬美元              | 205百萬美元<br>(截至2022年<br>6月30日)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誠如前通函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考慮了本集團就收購奧公司49%股權(代價約為435.1百萬美元)而獲得的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率地安排了為支付收購代價所取得的貸款，有關貸款並不計入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導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 釐定年度存款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歷史及估計現金流變動及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資金之需求；尤其是，與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的年度上限相比，年度存款上限增加主要由於(i)如本董事會函件上文「2. 新銷售框架協議」中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所述，預期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天然鈾貿易量增加；(ii)本集團就收購高品質鈾礦可能獲取的資金(經參考本集團於2021年收購奧公司49%股權所付之代價435.1百萬美元及考慮天然鈾價格上漲估計)；及(iii)預期將收到的股息金額增加，原因是(a)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該公司的產能約為謝公司的2.1倍)及(b)謝公司的溢利因天然鈾價格上漲而增加(經參考謝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股息13.43百萬美元)。

###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經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彼等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預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能為本集團帶來效益，而同時本集團能就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獲得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息。

此外，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需結算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而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亦向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財務服務，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與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相比，更加快速及高效的方式以結算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餘額。

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並非銀行，且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但經考慮(i)自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在業務合作關係起，彼等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廣核集團公司已書面承諾支持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有權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以評估其財務信用，故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建議年度存款上限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資金經理將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的報價(就於中國的存款而言，包括中國四大商業銀行的報價)，及將上述報價與從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出推薦建議供本集團財務部審批；
- (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有關年度存款上限不會被超逾；
- (iii) 倘(a)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同期同類存款所報利率分別遜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b)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總存款結餘將超出有關年度存款上限，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在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上市規則涵義

###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7.88%已發行股份，其中56.29%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持有。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定義的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5. 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的一般資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56.29%。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57.88%已發行股份(包括中國鈾業所持有的56.29%已發行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管理核燃料供應；及(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中廣核集團公司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

####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當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中廣核華盛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 放棄投票

因安軍靖先生、徐軍梅女士、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在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均被視為在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安先生、徐女士、孫先生及殷先生已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名額的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2022年7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劉冠華先生任期將只至股東特別大會，其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先生，39歲，於2022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為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誠通混改」)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能源投資。誠通混改是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混改基金為中華人

---

## 董事會函件

---

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國家級基金，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股9.99%的股東。劉先生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捷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微構工場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漢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21年2月加入誠通混改前，劉先生曾(i)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化工能源與新材料投資及收購，以及戰略業務擴張，(ii)於2012年至2017年在中國科學院投資的一間公司從事清潔技術商業化工作及(iii)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莊信萬豐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劑材料高級研究員。

劉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6年11月及2010年8月分別取得帝國理工醫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高級化工工程與生物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獲中國科學院授予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及於2017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已於服務合約中放棄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亦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世奧國際中心A座30樓30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

---

## 董事會函件

---

款上限)及(ii)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7.88%)於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擁有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委任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 該等新框架協議

由於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謹啟

2022年8月19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說明吾等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7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資料；及(ii)通函第30至48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發表之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且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及年度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  
謹啟

邱先洪

李國棟

2022年8月19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其中包括）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過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提供給吾等的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管理層的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即概無有關該等交易之未獲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與任何人士的暗示諒解。吾等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集團、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觀點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得被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相關資料乃準確摘自相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資源投資及貿易。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旗下擁有(i)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透過其持有謝公司49%的股權及產品包銷權；(ii) CGNM UK Limited 100%股權，並透過其持有奧公司49%的股權及產品包銷權。此外， 貴集團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以及持有Fission Uranium Corp.(「**Fission公司**」，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其普通股以代號「FCU」於多倫多交易所、以代號「FCUUF」於美利堅合眾國OTCQX交易市場及以代號「2FU」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14.34%的股權。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

|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2020年至<br>2021年之變動<br>% |
|--------------|-----------------------------|-----------------------------|-------------------------|
| 營業額          | 3,859,530                   | 2,862,226                   | 34.84                   |
| 天然鈾貿易        | 3,856,085                   | 2,859,214                   | 34.87                   |
| 物業投資         | 3,445                       | 3,012                       | 14.38                   |
| 毛利           | 88,279                      | 202,766                     | (56.4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78,498                     | 155,217                     | 15.00                   |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34.84%。經參考2021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積極拓展貿易，全年貿易量增加。儘管如此，受包銷業務長貿與現貨價差收窄以及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貿易價差收窄影響，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56.46%。

儘管上述 貴集團毛利減少，2021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15.00%。經參考2021年年報及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大幅增加；及(ii)2021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正面業績，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應佔聯營公司的負面業績。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年報 貴集團於不同領域的經營發展展望：

- (i) 貴公司將通過其董事會積極參與謝公司的治理，確保謝公司完成其年度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任務，實現其年度利潤指標。2022年謝公司將繼續推動伊礦4號礦體可利用資源評價和謝礦地質儲量重新估算工作，探索提升謝公司儲量，為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做好準備。
- (ii) 2022年 貴公司將通過其董事會參與奧公司的治理，一方面確保中門庫杜克鈾礦完成其年度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任務，實現其年度利潤指標；另一方面，確保高質量的完成扎爾巴克鈾礦礦山建設方案及礦建前的準備工作。

- (iii) 對於Fission公司， 貴公司主要依託董事會參與其重大事項決策來施加影響，同時不斷深化對Fission公司的Patterson Lake South項目的技術支持，加強定期技術交流。
- (iv) 貴集團將加強與全球核電站業主等終端客戶的業務往來，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標，加深對市場行情、交易對手行為分析，緊抓市場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積極開拓新的貿易機會，確保年度貿易目標的實現。
- (v) 貴公司看好全球核電長期穩定發展所帶來天然鈾需求持續增長態勢，將抓住歷史機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會，著手建立低成本優質鈾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梯隊以實現產能接續、為核電業主提供持續穩定的鈾資源。同時， 貴公司將嘗試尋求與國際知名鈾生產商及貿易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研究以多種模式攜手開發鈾礦項目的可行性。

### 有關中廣核鈾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管理核燃料供應；及(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中廣核鈾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集團公司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

### 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當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中廣核華盛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A. 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其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 貴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 貴集團發展其於鈾貿易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 貴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經參考2021年年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天然鈾貿易繼續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天然鈾貿易分部產生 貴集團營業額99%以上。於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天然鈾貿易分部營業額亦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34.87%。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425百萬港元及約611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天然鈾貿易分部營業額大部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廣核鈾業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購買八氧化三鈾形態之天然鈾。 貴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訂立載有每次交付數量及詳情的個別協議。此外， 貴集團將有權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 最低購買數量

每個曆年1,200噸天然鈾(受年度銷售上限所規限)，惟倘因供應或供應鏈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集團未能交付最低數量，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僅須購買 貴集團於該曆年能夠供應的有關數額。



### 定價機制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後按以下公式(「定價公式」)釐定：

$$\text{價格} = 40\% \times \begin{matrix} \text{2023年至2025年天然鈾} \\ \text{預測價格(即每磅八氧化} \\ \text{三鈾61.78美元)(附註1)}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通脹倍數} \\ \text{(附註2)} \end{matrix} + 60\% \times \begin{matrix} \text{於交付日期最新} \\ \text{的現貨價格指標} \\ \text{(附註3)} \end{matrix}$$

附註：

1. 2023年至2025年天然鈾預測價格來自以下兩項的算術平均值：(i) TradeTech刊發的《2022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2: Issue 1)中2023年至2025年的加權平均價格預測長期名義值，即每磅八氧化三鈾71.00美元；及(ii)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2022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Q1 2022)中2023年至2025年綜合長期基本價格預測，即每磅八氧化三鈾52.56美元。
2. 通脹倍數為2023年1.000、2024年1.035及2025年1.071。
3. 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最新現貨價格」)計算為於交付日期可獲得的TradeTech在《Nuclear Market Review》及UxC於《Ux Weekly》所報的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為天然鈾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認為天然鈾買方通常會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

根據吾等的調查，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根據UxC網站，UxC為核行業的領先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之一。它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整個核燃料循環，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出版多份刊物及報告，如《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告，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
- (ii) 根據TradeTech網站，TradeTech為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並因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全球核燃料循環因素的全面了解而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發佈每日、每星期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iii) 根據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中核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核國際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中核國際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核國際集團(在鈾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中)收取的天然鈾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UxC及TradeTech不時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而釐定。

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就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遵守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載列的內部監控措施（「銷售內部監控措施」）。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清單，並隨機從清單上就各年度挑選3宗交易。就各經挑選交易而言， 貴公司提供(i)發票及定價記錄；及(ii)貴集團一套內部批准文件，當中記錄了定價基準以及各部門及員工根據銷售內部監控措施規定授出的批准。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文件的定價及交易未符合監管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

經參考2021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為(i)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經參考2021年年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iii)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及(iv)未超逾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度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先前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2022年<br>6月30日止六個月<br>港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424,913,120                                    | 610,918,144                                    | 686,269,515                                    |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港元                     |
| 歷史年度上限 | 1,960,000,000                                  | 2,035,000,000                                  | 2,283,000,000                                  |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2023<br>財政年度」)<br>港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2024<br>財政年度」)<br>港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2025<br>財政年度」)<br>港元 |
| 年度銷售上限 | 4,092,000,000                                  | 4,402,000,000                                  | 4,541,000,000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乃基於(i)貴集團日益增長的供應天然鈾的產能(「供應產能」)；及(ii)TradeTech及UxC預測的未來鈾價格(「未來價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即2020財政年度約為21.68%及2021財政年度約為30.02%)。經查詢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 貴公司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其中包括)(i)謝公司的天然鈾供應；及(ii)貴集團預期最早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向 貴集團授予奧公司產品的包銷權)，將提高 貴集團供應能力。

儘管如此，(i)謝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因產量減少而削減其向 貴集團的供應；及(ii)貴集團於2021年7月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於2021年11月，奧公司首批產品由 貴集團包銷採購。因此，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計算(「銷售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銷售上限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根據預期供應產能預期銷售量；及(b)未來價格。

預期銷售量包括(i)謝公司的天然鈾供應；(ii)奧公司的天然鈾供應；及(iii)將予收購的潛在項目／包銷權的天然鈾供應。

### **謝公司的天然鈾供應**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據管理層告知，謝公司經營謝礦及伊礦。 貴集團有權包銷謝公司天然鈾年產量之49%。謝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的天然鈾產量總額削減至733噸鈾(總產能：1,200噸鈾)。儘管如此，基於 貴集團與謝公司之間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礎及積極溝通，於2020財政年度， 貴集團將其對謝公司的天然鈾包銷量保持在588噸鈾。謝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的天然鈾產量總額恢復至961噸鈾(總產能：1,200噸鈾)， 貴集團的相應包銷量約為470噸鈾。管理層認為，謝公司可能會在不久將來將其天然年產量恢復至1,200噸鈾， 貴集團相應年包銷量將為588噸鈾。因此，管理層於銷售上限計算時採納預期謝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供應天然鈾588噸鈾。

### 奧公司的天然鈾供應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1年7月完成收購奧公司(其經營中門庫杜克鈾礦及扎爾巴克鈾礦)49%股權，於2021年11月，奧公司首批產品由貴集團包銷採購。貴集團有權包銷奧公司天然鈾年產量之49%。經參考2021年年報，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對奧公司的相應天然鈾包銷量為292噸鈾。據管理層告知，奧公司的天然鈾產量設計年產能為2,500噸鈾。貴集團的相應最高可能包銷量為1,225噸鈾。管理層預期，上述奧公司天然鈾產量設計產能將會提高。因此，管理層於銷售上限計算時採納預期奧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供應天然鈾為1,200噸鈾至1,300噸鈾。

### 將予收購的潛在項目／包銷權的天然鈾供應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會，著手建立低成本優質鈾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梯隊以實現產能接續、為核電業主提供持續穩定的鈾資源。同時，貴公司將嘗試尋求與國際知名鈾生產商及貿易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研究以多種模式攜手開發鈾礦項目的可行性。

經參考謝公司的年度產能及假設收購產能高於謝公司的潛在項目／包銷權(「潛在收購」)將於2023財政年度完成，管理層採納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收購的潛在項目／包銷權每年供應天然鈾為630噸鈾至650噸鈾。

### 未來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確認，銷售上限計算所採納的未來價格乃經計及定價公式後估計，而貴公司根據TradeTech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就最新現貨價格按定價公式採納長期價格預測(高邊界值)，以涵蓋較高可能的未來現貨價格(UxC的預測為未來現貨價格較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銷售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乃基於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年度銷售上限並不代表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產生之營業額／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產生的實際營業額／收入將如何緊密應對年度銷售上限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B.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貴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預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貴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能為本集團帶來效益，而同時貴集團能就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獲得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息。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置存款。貴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可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營運的資金池總結算賬戶，容許該等境外附屬公司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資金池總賬戶。歸集至資金池總賬戶的金額構成貴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 定價基準

每次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存入的款項、存款時間、適用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及付款時間等)將由(i)貴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情況而定)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每次存款時進行書面記錄。

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 嘉林資本函件

---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似類型存款所報之利率。

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就存款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遵守董事會函件「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載列的內部監控措施（「**存款內部監控措施**」）。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之存款清單，並隨機從清單上就各年度挑選3筆存款。就各經挑選存款而言， 貴公司提供顯示自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存款利率的存款單，以及與其他商業銀行進行利率比較的記錄。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根據上述交易文件釐定的利率未符合上文所載釐定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利率的基準。

經參考2021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為(i)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經參考2021年年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iii)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及(iv)未超逾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度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i)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最高存款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先前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2年<br>6月30日止六個月<br>百萬美元 |
|-------------------------------|------------------------------|------------------------------|------------------------------|
| 歷史最高未提取存款<br>結餘(包括任何應計<br>利息) | 192                          | 199                          | 205                          |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 歷史年度上限                        | 500                          | 500                          | 300                          |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百萬美元 |
| 年度存款上限                        | 700                          | 700                          | 700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貴集團之歷史及估計現金流變動及存款情況；(ii)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資金之需求，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年度存款上限之基準」一節。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注意到，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即2020財政年度約為38.40%及2021財政年度約為39.80%)。經查詢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 貴公司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 貴集團預期收購奧公司49%股權將獲取的資金。儘管如此，由於融資安排較預期更高效，於 貴集團進行完成上述收購時，有關資金毋須入賬列入中廣核華盛的存款。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205百萬美元，遠遠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700百萬美元。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計算(「存款上限計算」)。

根據存款上限計算，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預期增長，乃經考慮向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銷售量潛在增長。
- (ii) 謝公司及奧公司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潛在股息。
- (iii) 貴集團預期潛在收購將獲取的資金(「收購資金」)，預期將於2023財政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獲取。一旦獲得收購資金，收購資金將於實際動用前存置。管理層亦預期於2024財政年度或2025財政年度對部分收購資金進行再融資，亦將須根據再融資安排存入餘額。
- (iv) 潛在集資活動。

基於存款上限計算，於2023財政年度，預期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最高存款結餘將約為634百萬美元。經考慮緩衝約10%，年度存款上限設定為700百萬美元。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管理層及基於存款上限計算，倘潛在收購於2014財政年度進行，貴集團預期將於2024財政年度獲取收購資金及於2025財政年度對收購資金進行再融資。因此，預期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最高存款結餘於2024財政年度將約為667百萬美元及於2025財政年度將約為675百萬美元。年度存款上限700百萬美元仍足以涵蓋上述結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存款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乃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年度存款上限並不代表貴集團現金水平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的實際現金水平將如何緊密應對年度存款上限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迄今為止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嚴格受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適用)而進行；(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iv)超逾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倘經管理層確認，預期任何該等交易的總額將超逾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建議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定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該等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8月1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18_c.pdf)) (第131至262頁)、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4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426_c.pdf)) (第137至278頁)以及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040_c.pdf)) (第137至282頁)內披露。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為50.0百萬美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為244.3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動用授信額度763.3百萬美元。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91,000美元。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a)已發行(或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b)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融資,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 經營環境展望

### 核電市場形勢分析

根據挪威能源研究公司Rystad Energy的研究,2021年全球核電領域總投資為440億美元,預計2022年全球範圍內核電領域投資將超過450億美元,到2023年將漲至460億美元。

2022年初始，中國福清核電站6號機組並網發電，中國自主研發的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通過英國通用設計(GDA)審查，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拿下阿根廷阿圖查三號核電站總承包合同。在堅定推動「碳達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以及「華龍一號」完全成熟的條件下，相信中國的核電發展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2022年2月2日，歐盟委員會以壓倒性支持通過一項補充法案(Complementary Delegated Act, 「CDA」)，將核電列入綠色分類(green taxonomy)，表明歐盟承認核能對脫碳的重要貢獻，核電項目符合歐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此次CDA的通過意味著就歐洲整體而言，核電獲得的支持力度已顯著增加。此外，面對廣泛存在的傳統核電機組退役風險，一方面北美及歐洲的政府和企業不同程度投資小型模塊化先進反應堆，研發核能供暖、制氫等多元領域的應用場景，改革核電融資模式，以實現核電在能源應用中的綜合應用能力；另一方面，改造升級原有傳統核電反應堆系統，延長核電機組壽命至60年甚至80年，使得核電較火電、風電、太陽能等能源具備更強的成本競爭優勢。

於2022年3月30日，印度宣佈2023年起新建10座核電；於2022年4月6日，英國宣佈擬2023年-2030年間每年新建1台核電機組以實現能源獨立，應對能源價格上漲；於2022年5月3日，韓國總統過渡委員會宣佈，允許新韓蔚核電站3號和4號機組恢復建設，延長核電站的使用壽命，同時宣佈計劃2030年前出口10台核電機組；於2022年5月27日，日本宣佈加速核電重啟，捷克批准Temelin2號機延壽40年。

於2022年4月20日，國內三個核電新建機組項目(浙江三門二期、山東海陽二期、廣東陸豐)獲得核准，2019年核電重啟以來累計核准20台新機組。

核能具有不受全球氣候變化影響、能力因子高、發電高效穩定、低碳等優點，可以有效補足風電、太陽能等其他新能源的短板。根據UxC預測，到2035年全球核電在運裝機容量將達到512GWe，較2021年末增長15%。

### 天然鈾市場形勢分析

2022年1月，哈薩克斯坦爆發因液化天然氣價格增加而導致的短期動亂，隨即哈薩克斯坦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此事件雖未對哈原工旗下鈾礦企業的生產和產品交付造成影響，但讓市場更強烈的認識到天然鈾行業供應端的集中性，且這一特點在中短期內不會發生明顯變化。

福島事件後，鈾價長期低迷，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沒有新的長期合約簽署，業主通過現貨市場採購來滿足長期合約未覆蓋的需求，大部分天然鈾生產商以福島事故前簽署的長期合約來支撐其銷售。2022年2月，Cameco Corporation在其季度業績發佈會上表示，其新增長貿合同量2.7萬噸鈾，並決定重啟麥克阿瑟河鈾礦生產以滿足未來的合同交付。此外，哈原工在2021年1月份發佈的季度運營報告中提出，其將開發Budenovskoye鈾礦的6號和7號礦山，用於滿足與俄羅斯簽訂的合同需求。新增長期合約的簽訂，代表在現貨鈾價上漲的刺激下，來自核電業主的長期需求逐漸凸顯，天然鈾市場基本面行情走向好轉，為天然鈾市場注入真正的復甦動力。

與此同時，2021年Sprott的入場採購證明，金融投資者形成的次級需求將在本輪的天然鈾現貨價反彈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金融投資者的策略均為長期持有，並未有短期減持計劃。

綜上所述，預計2022年天然鈾市場有望繼續保持復甦態勢。

### 經營發展展望

#### 謝公司經營

根據哈原工的生產計劃，2022年謝公司計劃減產20%，本公司將通過其董事會積極參與謝公司的治理，確保謝公司完成年度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任務，實現年度利潤指標。於2022年第一季度，謝公司的生產完成率為100.9%，外派團隊將加強監督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保證企業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完成經營目標。為提高謝公司的儲量水平及其可持續發展，2022年謝公司將繼續推動伊礦4號礦體可利用資源評價和謝礦地質儲量重新估算工作。



### **奧公司經營**

2022年本公司將通過其董事會參與奧公司的治理，一方面確保中門庫杜克鈾礦完成年度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任務，實現年度利潤指標；另一方面，確保高質量的完成扎礦礦山建設方案及礦建前的準備工作。外派團隊將積極參與礦山生產、經營管理，現場檢查和監督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保證企業在安全生產和高效經營的前提下完成各項年度經營目標。於2022年第一季度，奧公司的生產完成率為112.6%。

### **Fission公司的管控**

對於Fission公司，本公司主要依託董事會參與其重大事項決策來施加影響，同時不斷深化對PLS項目的技術支持，加強定期技術交流。2022年，本公司將支持Fission公司按計劃完成冬季、夏季勘探及將PLS項目R780E地段部分和R840W地段推斷級資源量提升為控制級資源量的工作，以延長礦山設計壽命。同時本公司計劃在加拿大本地招聘技術人員參加Fission公司的現場工作，以加強對PLS項目的技術管理，提高協同效率。

### **積極開拓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加強與全球核電站業主等終端客戶的業務往來，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標，加深對市場行情、交易對手行為分析，緊抓市場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積極開拓新的貿易機會，確保年度貿易目標的實現。

### **收購新鈾資源項目**

本公司看好全球核電長期穩定發展所帶來天然鈾需求持續增長態勢，將抓住歷史機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會，著手建立低成本優質鈾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梯隊以實現產能接續、為核電業主提供持續穩定的鈾資源。同時，本公司將嘗試尋求與國際知名鈾生產商及貿易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研究以多種模式攜手開發鈾礦項目的可行性。



### 推行股權激勵政策

為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探索股份期權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購股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br>(附註1) |
|----------------------------------|--------|------------------|----------------------|
| 中廣核集團公司 <sup>2, 3, 4, 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4,409,102,558(L) | 58.01%(L)            |
| 中廣核鈾業 <sup>2, 4, 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4,288,695,652(L) | 56.43%(L)            |
| 中國鈾業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 4,288,695,652(L) | 56.43%(L)            |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759,300,000(L)   | 9.99%(L)             |
|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759,300,000(L)   | 9.99%(L)             |
| 誠達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59,300,000(L)   | 9.99%(L)             |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中廣核集團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廣核鈾業持有中國鈾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集團公司及中廣核鈾業各自被視為擁有中國鈾業所持有的權益。
3. 中廣核集團公司亦於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20,406,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好倉包括(i)中國鈾業持有的4,278,695,652股股份；及(ii)一名第三方質押的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殷雄先生及孫旭先生亦是中廣核集團公司的僱員。
6. 非執行董事殷雄先生及孫旭先生及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亦為中廣核鈾業董事。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及徐軍梅女士亦為中廣核鈾業的僱員。
7. 誠達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混改基金」)，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33.95%的股權。因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混改基金各自被視為於誠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且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i)余東先生(持有中國法律專業資格)及(ii)黎少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烏里賓冶金廠、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本公司、CGNM UK Limited及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訂立的《進一步擴大及深化核能領域互利互惠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於哈薩克斯坦開發一個或多個鈾礦，以及建設及管理燃料組件加工設施的合作；及
- (ii) 由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及CGNM UK Limited於2021年4月22日訂立的《奧爾塔雷克礦業有限公司法定資本中的合夥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GNM UK Limited向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收購奧公司49%股權，代價為435,071,181美元。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http://www.cgnmc.com))：

- (a) 新銷售框架協議；
- (b)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0 至 48 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世奧國際中心A座30樓30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4,092,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402,000,000港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4,541,000,000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700百萬美元的存款結餘建議上限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3. 重選劉冠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香港, 2022年8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安排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COVID-19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供應點心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及／或其代理人遵守北京及香港有關當局(視出席會場而定)實施的防疫規定及措施。任何不佩戴外科口罩、不接受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未有遵守適用的防疫規定及措施的人士，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如何，倘股東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及／或其代表提前到達會場，以便有充足時間完成預防程序。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預防措施，及有需要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委託書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即上午十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持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